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度 创建文明单位工作计划

各局、办、室、科：

现将《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创建文明单位
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



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8 年度 创建文明单位工作计划

为创建州级文明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加强“四德”建设，结合办公室工作实际，特制定 2018 年度州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2018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要之年，也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化之年，州政府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州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引导，进一步强化理论武装、正面宣传、文明创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和队伍建设，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为全州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舆论支持和文化支撑。

二、目标任务

以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修养和文明素质为核心，以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四德”建设为重点，结合日常工作，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干部职工“积小善为大善”、“积小德为大德”，自觉成为道德的传播者和践行者，在州政府办营造“崇德尚善”的浓厚氛围，争取 2019 年成功创建州级文明单位称号。

三、组织领导

（一）建立工作机构。为进一步推进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建文明工作健康有序发展，决定成立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建文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李 兵 州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刘桢梅 州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蔺以卫 州政府副秘书长、信访局局长

蒋必戎 州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派驻州政府办纪检监察组组长

李发良 州政府副秘书长

李晓辉 州政府副秘书长

何胜富 州政府副秘书长

谢金翔 州政府副秘书长

帕安仁 州政府副秘书长

张雪斌 州政府副秘书长

尚正宠 州政府副秘书长

邵强进 州政府副秘书长

江 怀 州政府副秘书长

谭 琪 州政府办副主任

吕泽霆 州政府法制办主任

尹丽莉 州政府督查室主任

邵维勇 州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宗明 州政府参事室主任
沈 澎 州政府办正处级干部
成 员：尹志邦 州政府办综合科科长
尹 青 州政府办一科科长
段正平 州政府办二科科长
孙家谱 州政府办三科主任科员
杨永为 州政府办四科科长
舒 平 州政府办五科科长
黄华康 州政府办六科副主任科员
向 清 州政府办八科科长
肖之斌 州政府办九科科长
蚌 辉 州政府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刘会娟 州政府办人事科科长
克晓军 州政府办应急办主任
秦永慧 州政府办老干科科长
向 二 州政府办财务科科长
林枝美 州政府打私办专职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创建文明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在文明办，办公室主任由沈澎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高
丽英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具体负责州级
文明单位申报创建过程中各项工作的综合统筹、协调安排、督促

检查，文档材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配合州文明办年度复评组、创建考评组的复评考评工作。

（二）形成工作机制：将创建州级文明单位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办公室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检查。每年召开1次意识形态工作推进会，主要领导作动员和安排部署。党委（党组、支部）每年专题研究创建州级文明单位工作不少于2次，有会议记录。每季度召开专题会议1次，对创建州级文明工作进行分析研判、听取汇报和推动部署，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牵头领导：李兵，牵头组织人：蚌辉、刘会娟（资料收集人：蚌辉、刘会娟）。

（三）加强组织和经费保障：有文明单位创建规划和具体的实施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有牌子、有专兼职人员具体负责文明单位创建组织协调统筹工作，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单位内部深入开展文明科室、文明楼院、文明家庭等创评活动，有专题的文明创建活动宣传栏。创建州级文明单位工作经费逐年增加，创建活动经费有保障（有经费投入的有关文件、凭据和使用记录）。积极帮助挂钩瑞丽市勐秀乡勐典村村委会加快文化建设，解决好群众需求的文化器材等设施、设备。牵头领导：沈澎，牵头组织人：蚌辉、向 二（资料收集人：蚌辉、向 二）。

（四）积极参加宣传部门组织各项活动，扎实推进本处宣传思想文化工作。

四、打造学习型机关

围绕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以建设学习型管理团队为抓手，深

入推进理论武装工作。

（一）认真制定党委（党组）班子年度中心组集中学习计划，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

（二）制定年度学习型党组织建设计划，认真组织开展读书活动，倡导干部职工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积极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通俗化，采取专题讲座、送课下乡等形式深入到挂钩点开展主题宣传不少于4次。

（三）抓好形势政策教育，组织干部职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七中全会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提升和推动干部职工正确理解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四）按要求完成好报刊书籍征订任务。

五、切实推进思想道德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

（一）**深入推进本系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紧紧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价值目标，围绕“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价值取向，围绕“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价值准则，全面系统地进行阐释解读，引导干部职工深入理解、准确把握“三个倡导”内涵，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共同理想。积极开展

“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工作。

(二)积极创建文明单位。组建文明单位申报创建工作小组，调动办公室工作力量，从领导班子建设、思想道德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机关内部管理、完成目标任务、活动载体与方式等方面入手，明确创建工作重点，细化目标任务，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州级文明单位申报创建工作。

(三)开展道德讲堂活动。认真组织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活动。按照州文明办《关于进一步规范道德讲堂活动的通知》(德文明办〔2016〕20号)精神，建有单位道德讲堂，道德讲堂统一标识并有相关氛围布置，每年活动不少于4次。牵头领导：沈澎，牵头组织人：蚌辉。(资料收集人：蚌辉)。

(四)学雷锋活动。成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有年度学雷锋活动总体方案。有体现雷锋精神的岗位规范或行为守则，将岗位学雷锋活动情况纳入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或年度考核内容。积极开展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评选命名表彰活动，有活动方案、命名表彰人员名单、示范点和岗位标兵标识标牌及有关文件，并积极参加上级组织开展的评比活动。结合工会活动，每年开展一至两次学雷锋活动，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以“传承雷锋精神、深化志愿服务”为载体，组织党员干部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深入到挂钩点开展扶贫帮困等工作。牵头领导：谭琪，牵头组织人：濮玉珏、黄浩曦(资料收集人：黄浩曦)。

(五)志愿服务活动。州政府办干部职工在网上注册了“德宏

志愿者”承诺积极参加州志愿者协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在德宏志愿服务网进行团队及志愿者注册，志愿者注册比例不低于60%。每季度围绕“关爱他人、关爱自然、关爱社会”，组织本单位志愿者开展一次集中性的志愿服务活动；有上岗前的志愿服务培训，有表扬奖励措施，有相应的资金保障。牵头领导：谭琪，牵头组织人：濮玉珏、黄浩曦。（资料收集人：濮玉珏）。

（六）文明有礼培育。有文明有礼宣传教育实施方案。有干部职工文明守则或行为规范。职工团结谦让、和谐相处，言行举止文明大方、精神风貌较好、干事创业氛围浓厚，单位整体文明形象好。对干部职工开展文明礼仪知识学习培训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积极践行文明旅游、文明交通行动，杜绝不文明行为，树立“文明德宏”良好形象，有宣传教育和有关活动方案、简报、图片等资料。牵头领导：沈澎，牵头组织人：刘会娟（资料收集人：陈静）。

（七）勤俭节约活动。有开展勤俭节约教育实践活动方案。对节水、节电、节约原材料等有具体规定，节能减排、低碳生活、文明办公行动有有关活动记录（简报、图片等），在单位食堂、办公场所、住宅区等要有相关宣传内容。牵头领导：邵维勇，牵头组织人：谢志坚（资料收集人：谢志坚）。

（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建立单位微信公众平台，利用新媒体和单位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媒介刊登刊播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积极开展网络、手机文明传播行动，制定《德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干部职工文明上网管理规定的通知》。

在醒目位置有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争创文明单位宣传广告牌。设有善行义举榜，认真组织开展“我推荐、我评议身边好人”评榜上榜活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评榜上榜活动，评选表彰身边好人，并积极向各级宣传部门推报德宏好人。经常性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学习道德模范和德宏好人事迹活动，认真落实《德宏好人关爱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牵头领导：沈澎，牵头组织人：向清（资料收集人：向清）。

（九）法治和诚信宣传教育。有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方案，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普法宣传学习与考试，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强。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与“诚信德宏”建设。有开展法治和诚信宣传教育活动的平台和载体。牵头领导：吕泽霆，牵头组织人：黄浩曦（资料收集人：黄浩曦）。

（十）学习型单位建设。党委（党组）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制定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推进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化、常态化，有中心组学习有关资料包括主持词、学习记录、学习交流材料汇编、图片、简报等。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党员干部，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等作为学习教育重要内容，有党委（党组、支部）学习制度、年度学习计划，有开展各种学习教育活动资料，包括学习记录、干部职工个人学习交流材料等。建有图书室（阅览室），积极征订政治理论、政策法规、业务技能、传统文化、道德经典、党报党刊等书刊杂志，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形式多样的读书学习活动，有每年征订有关书刊杂志清单、凭据和读书学习活动有关资

料。牵头领导：李兵，牵头组织人：蚌辉、尹志邦（资料收集人：蚌辉、尹志邦）。

（十一）“我们的节日”活动。有春节、清明、端午、中秋，以及目瑙纵歌节、泼水节等传统节日和民族节日“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组织开展娱乐竞技、祭奠先烈等传统节日民俗活动，有图片、简报等有关资料。牵头领导：蔺以卫，牵头组织人：段正平（资料收集人：段正平）。

（十二）文化体育活动。有能够满足干部职工开展文化体育活动需求的室内室外场所。利用工会、共青团、妇女小组等群团组织，经常性的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有活动实施方案、图片、简报等。组织干部职工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无偿献血活动，维护干部职工身心健康；关心干部职工家庭生活和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有具体安排和有关资料。牵头领导：蔺以卫，牵头组织人：刘晓（资料收集人：刘晓）。

（十三）优美环境建设。为干部职工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结合国家级卫生巩固活动、环保共建文明社区、节能减排等工作，制定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和总体规划建设布局图。充分利用室内室外、楼上楼下等空间资源，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绿化、美化环境，工作场所内外地面干净、墙壁整洁、窗明几净、灯光明亮，公共场所有明显禁烟标志，禁烟区内无吸烟者，厕所整洁、无异味，停车有位有序。组织干部职工开展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环污处理和安全生产、消防等设施完善，单位食堂餐厅注意食品安全。严格按照环保、安监、食药

监等有关职能部门要求进行生产作业。牵头领导：邵维勇，牵头组织人：谢志坚（资料收集人：谢志坚）。

（十四）政务环境廉洁高效。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实行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建有公开专栏。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学习教育，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有关制度和党员干部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等有关资料。实行政务服务公开承诺，服务流程规范高效，无吃拿卡要和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发生。牵头领导：李兵，牵头组织人：尹志邦、尹青、段正平、孙家谱、杨永为、舒平、黄华康、向清、肖之斌、蚌辉、刘会娟、克晓军、林枝美、秦永慧、向二。（资料收集人：各科室负责人）。

（十五）综治维稳好。认真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管理，物防、技防、人防、消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治安秩序良好。牵头领导：邵维勇，牵头组织人：谢志坚（资料收集人：谢志坚）。

（十六）参与帮扶共建。积极帮助挂钩村寨开展文明村寨创建，集中一定数量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文明村寨创建，确保单位挂钩乡镇至少要有有一个村寨成功创建成为州级文明村寨，有文明村寨共建计划及相关资料。按照属地管理要求，积极参与所在县市、乡镇、社区开展文明城市、文明县城、文明社区、文明乡镇创建活动，有参与创建活动的具体任务及简报、图片等相关资料。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社会团体、民间组织等发起的社会公益事业活动，积极开展扶危济困、助人为乐、抢险救灾等行动，

有参与活动的简报、图片、捐款捐物清单凭据等有关资料。牵头领导：李宗明，牵头组织人：克晓军、杨钦至。（资料收集人：克晓军、杨钦至）。

六、经费保障

为积极推进州政府办公室创建州级文明单位工作，州政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度和需要安排工作经费。（详情略）